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詩儒

相　對　人　五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營炫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7年8月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120H598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07年8月8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五萬元，其中新臺幣二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；民國107年12月24日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474B424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六萬二千五百二十四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7年8月3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107年12月24日經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，均經調解成立在案。詎相對人未完全履行調解內容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07年8月3日調解成立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部分為6、7月工資新臺幣《下同》50,000元，下稱調解一），另於107年12月24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07年8月薪資23,761元、

9月薪資19,200元、資遣費19,563元，合計62,524元，下稱調解二）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記錄2件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，聲請人以上述調解成立內容已到期，相對人未依調解二內容履行其義務，就調解一內容尚有23,761元未履行等情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捷菡